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家豪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焯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就其他事項內有關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邀請荃灣區議會合辦活動的議題，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主席及王淑芬議員分別擔任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的會務顧問及名譽顧問。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主席及王淑芬議員不可參與該事項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但可以留在席上旁聽，無須避席。荃灣區議會主席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是有關委員或可能與受患者有較密切的關係。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泳灘水質及救生員不足問題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5-26 號）

6. 主席表示，曾大議員、陳曉津議員、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以及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陳業偉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曾大議員及陳曉津議員介紹文件。
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受惠於“淨化海港計劃”及其他污水基建設施，荃灣區的泳灘水質持續得到改善。儘管香港的泳灘水質一直保持穩定，但國內外不同的科學研究均明確顯示，泳灘水質會受環境及天氣狀況影響而快速變化，尤其雨水會把陸地上的污染物沖進海中，令個別泳灘的水質出現短暫的自然波動；
  - (2) 荃灣區所有開放予公眾的泳灘於二零二二至二五年（截至五月）泳季期間，水質被評為“極差”等級共 26 次，每個泳灘每年平均只有約一至兩次達至“極差”水平。此類情況大多發生在暴雨後，而泳灘水質會在天氣轉趨穩定後迅速回復正常水平。該署經常提醒市民，由於泳灘的水質在大雨期間及過後或會暫時受到影響，應該避免在風暴或大雨後三天內前往泳灘游泳。有關建議亦為國際慣常做法；
  - (3) 為進一步保障泳客健康，該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泳灘水質預報系統”，輔助現行的泳灘水質監測計劃。系統會根據最新的環境和水文氣象參數，提供即日水質預測。當泳灘水質預測指數為“4 - 極差”時，表示水質可能因天雨關係而出現短暫波動，康文署會於該泳灘懸掛紅旗，市民亦應避免到該泳灘游泳，或選擇到附近其他泳灘水質預測指數較佳的泳灘進行水上活動。系統旨在預測由水文氣象因素引致的自然水質變化，因此當天氣轉趨穩定時，泳灘水質預測指數亦會作出相應調整；以及
  - (4) 本泳季荃灣泳灘的水質較過去數年同期穩定。該署會繼續密切監測泳灘的水質情況，並定期巡查及監察周邊地區，以確保沒有異常的排放，從而維持泳灘水質穩定。
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積極增加救生員人手，以提升水上活動設施的安全及服務水平，而荃灣區現時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共有五個；
  - (2) 因應私人樓宇大多配備游泳池，市場對救生員的需求增加，而投身救生員行業的人數減少，故該署在招聘救生員時面對困難；
  - (3) 為確保水上活動設施使用者的安全，該署會在開放的水上活動場地編配足夠的救生員當值，必要時特別調配人手，例如安排休假救生員上班或在可行情況下加班等；
  - (4) 該署採取不同措施以穩定及增加救生員的人手供應，除了提高救生員的薪酬待遇外，亦推出“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及舉辦“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以吸引更多未持有任何拯溺資格的人士投身救生員行列。同時，該署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舉辦專門的拯溺訓練課程，並提供就業機會。此外，該署亦

透過舉辦水上安全推廣活動，讓青少年了解拯溺及沙灘救生服務，藉此提升救生員的形象，鼓勵青少年投身救生員的行業。該署已與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探討不同方法加強穩定救生員人手供應；

- (5) 考慮到外判服務承辦商在招聘救生員的安排上更具彈性，且提供予救生員的薪酬待遇較靈活，該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在六個公眾游泳池試行外判救生及急救服務，包括屏山天水圍游泳池、大角咀游泳池、藍田游泳池、東昌街游泳池、港島東游泳池及青衣西南游泳池；
- (6) 雖然在救生員短缺的程況下，該署仍於二零二四年開始，在冬季（即十一至翌年三月）期間於荃灣區的麗都灣泳灘及更生灣泳灘提供救生服務；以及
- (7) 清理泳灘垃圾方面，該署負責清理刊憲泳灘範圍內及泳區的垃圾而海面飄浮的垃圾則由海事處清理。該署亦會在大雨後加強清理泳灘範圍內的垃圾。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查詢風向及泳灘的地理位置會否影響其水質，並指出馬灣東灣泳灘的水質相對較佳；
- (2) 委員指出荃灣泳灘的水質於二零二二至二五年（截至五月）泳季期間共有 26 次被評為“極差”等級，即平均每年約有九次出現該評級。然而，泳灘於夏季開放期間，惡劣天氣的出現次數或少於這個數字，委員因此詢問環保署有否統計在泳灘開放日數中，泳灘水質被評為“極差”等級的佔比為何；
- (3) 委員建議康文署在招聘兼職救生員時，將大學生及年滿十八歲的高中生納入考慮範圍；
- (4) 委員建議康文署引入外地勞工以填補救生員的空缺；
- (5) 除惡劣天氣導致泳灘水質預測指數被評為“極差”外，委員希望了解其他成因，並請環保署提供相關數據；
- (6) 委員向環保署了解泳灘水質檢測工作的詳情；以及
- (7) 委員詢問馬灣東灣泳灘是否包含在荃灣區八個泳灘當中。

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馬灣東灣泳灘為荃灣區八個泳灘之一；
- (2) 荃灣泳灘水質欠佳主要受惡劣天氣影響。在過去 26 次泳灘水質被評為“極差”等級的紀錄中，有五次並非由惡劣天氣引起；
- (3) 泳灘水質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鄰近河溪的污染物、風向及季節等，因此不能僅以單一因素來判斷個別泳灘的水質是否較佳；以及
- (4) 在泳季期間，該署會每月進行三次泳灘水質檢測工作，如遇上下雨天，則不會進行檢測，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不受影響。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在荃灣的八個泳灘包括近水灣泳灘、汀九灣泳灘、麗都灣泳灘、更生灣泳灘、海美灣泳灘、雙仙灣泳灘（暫不提供救生服務）、釣魚灣泳灘及馬灣東灣泳灘；以及
  - (2) 除季節性救生員外，該署亦有招聘兼職救生員。該署積極向各泳會宣傳招聘信息，而相關泳會亦會向該署提供義務救生員服務。就委員建議引入外地勞工填補救生員的空缺，該署備悉有關建議。

13. 委員表示，根據環保署的資料，荃灣泳灘水質在二零二二至二五年（截至五月）泳季期間共有 26 次被評為“極差”等級，當中只有五次並非由惡劣天氣引致。委員希望了解該五次情況的成因、調查方法及改善水質的措施。

1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泳灘水質被評為“極差”等級，該署會展開調查，惟委員查詢的狀況成因仍然未明。在泳灘水質的調查工作方面，該署會到滲漏風險較高的設施及懷疑非法排放污水的地點，檢查是否出現異常的滲漏或排放情況。

####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5-26 號）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副主席為代理主席，現交由代理主席主持有關事項的討論。

17. 代理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的邀請，邀請荃灣區議會合辦兩項活動，分別為“荃灣區幼稚園及小學博覽嘉年華暨升小講座 2025”及“荃葵青區中學博覽暨升中講座 2025”。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及批准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8. 代理主席表示，現交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19.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及地區領袖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組隊參與“2025 奧運日”跑步活動，隊員包括他本人、劉松剛議員、莫遠君議員、曾大議員、伍俊瑜議員、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及其他地區人士。

2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表示，“全民運動日 2025”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至六時在荃灣體育館舉行，該署稍後會邀請荃灣區議會的議員及相關委員會的委員一同參與。該署計劃於當日推廣新興運動健球，並會舉辦無人機足球比賽。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表示，該署計劃進行海盛花園場內部分範圍地面的優化工程，使該場地範圍可更便利市民進行不同的新興運動，包括軟式曲棍球、地壺及匹克球等。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旬至二零二六年上旬期間進行，屆時海盛花園的部分場地將會關閉，已租借場地的團體則不受影響。該署詢問各委員對上述優化工程的意見。委員一致支持有關工程。

22. 委員表示，很多市民會到海盛花園進行活動，故欣賞及樂見康文署持續優化有關場地設施，讓市民能享用更優質的活動場地。

23.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安排荃灣區議會的區議員參觀城門谷公園的綠化設施及園圃設計作品“江南宅第”。有關作品榮獲二零二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的東方園圃比賽冠軍。主席建議康文署於作品旁邊加設標示牌，簡介作品的設計理念。

24.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感謝主席提供意見，並將盡快安排於作品旁邊加設標示牌。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作品旁邊加設標示牌。）

## VII 會議結束

2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